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11號

原告 吳政麟

李錦美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

施志遠律師

被告 林妤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兩造簽立「股東投資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原告吳政麟與李錦美並已分別向被告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50萬元，且依系爭合約書記載「經營模式、菜單規劃、廣告行銷皆由乙方創店者林妤珊決定」等語，可見原告2人係將恆溫餐酒館之經營事務交由被告處理，兩造間已成立民法第528條規定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

（二）因被告遲未依規劃進行餐酒館之實際籌備、設立，原告2人遂於民國112年11月初向被告為停止投資之意思表示，終止兩造間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並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

01 詎被告竟無視原告2人之反對，擅自挪用原告2人投資款合計
02 75萬元，作為自己獨立開設餐酒館之資本，為此爰依民法第
03 541條、第542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政
04 麟投資款25萬元、原告李錦美投資款50萬元。（三）被告雖
05 基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自原告2人取得投資款，然原告2
06 人於112年11月初終止委任契約，故被告受有利益之法律上
07 原因已不存在，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返
08 還原告吳政麟投資款25萬元、原告李錦美投資款50萬元。

09 （四）綜上，爰依民法第541條、第542條、第544條、第179
10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並聲
11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政麟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3 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李錦美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5 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查，原告吳政麟與被告於112年7月31日簽署「股東投資
20 合約書」（即系爭合約書），及其上記載：「甲方投資者
21 吳政麟投資乙方創店者林妤珊開立恆溫餐酒館，甲方投資
22 股份為0.5股，金額貳拾伍萬元整。恆溫餐酒館，一律走
23 正規合法營業登記，…經營模式、菜單規劃、廣告行銷皆
24 由乙方創店者林妤珊決定，投資者股份分紅如下，投資0.
25 5股，分總淨利的1成…」等語，有原告所提「股東投資合
26 約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87頁），自堪信為
27 真實。

28 （二）復查，原告李錦美與被告於112年9月7日簽署「股東投資
29 合約書」（即系爭合約書），及其上記載：「甲方投資者
30 李錦美投資乙方創店者林妤珊開立恆溫餐酒館，甲方投資
31 股份為1股，金額伍拾萬元整。恆溫餐酒館，一律走正規

01 合法營業登記，…經營模式、菜單規劃、廣告行銷皆由乙
02 方創店者林妤珊決定，投資者股份分紅如下，投資1股，
03 分總淨利的2成…」等語，有原告所提「股東投資合約
04 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85頁），自堪信為真
05 實。

06 （三）又查，原告主張：原告吳政麟與李錦美已依系爭合約書，
07 分別向被告交付投資款25萬元、50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
08 與所述相符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交易記錄等影本為
09 證（見本院卷第20、22、23頁），自堪信為真實。

10 （四）原告固主張：依系爭合約書記載「經營模式、菜單規劃、
11 廣告行銷皆由乙方創店者林妤珊決定」等語，可見原告2
12 人係將恆溫餐酒館之經營事務交由被告處理，兩造間已成
13 立民法第528條規定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然因被告遲未
14 依規劃進行餐酒館之實際籌備、設立，原告2人遂於112年
15 11月初向被告為停止投資之意思表示，終止兩造間委任契
16 約之法律關係，並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詎被告竟無視原
17 告2人之反對，擅自挪用原告2人投資款共計75萬元作為自
18 己獨立開設餐酒館之資本，為此爰依民法第541條、第542
19 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政麟投資款25
20 萬元、原告李錦美投資款50萬元等情，惟查：

- 21 1. 按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
22 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
23 之契約，民法第700條定有明文。
- 24 2. 復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
25 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又接受任
26 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
27 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
28 應移轉於委任人；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
29 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
30 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受任人因
31 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

01 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1條、第542條、第54
02 4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3. 觀諸系爭合約書已載明兩造約定原告2人對於被告所開立
04 恆溫餐酒館出資，並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參以，卷附
05 原告所提兩造間對話記錄亦顯示原告曾表示「…，我可以
06 不用經你同意退夥，…」等語（見本院卷第33、90頁），
07 揆諸前揭說明，系爭合約書應屬隱名合夥契約，則原告主
08 張兩造簽訂系爭合約書已成立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乙節，
09 容有誤會。

10 4. 綜上以析，系爭合約書既屬隱名合夥契約，自無適用民法
11 第541條、第542條、第544條規定之餘地。從而，原告主
12 張依民法第541條、第542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應
13 給付原告吳政麟投資款25萬元、原告李錦美投資款50萬
14 元，於法未合，無從准許。

15 （五）另原告主張：因原告2人於112年11月初向被告為停止投資
16 之意思表示，故被告受有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為
17 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吳政麟投
18 資款25萬元、原告李錦美投資款50萬元等情，再查：

19 1. 按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隱名
20 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民法
21 第702條、第7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2. 復按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
23 狀況為準。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
24 以金錢抵還之。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
25 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民法第689條定有明文，依同法
26 第701條規定於隱名合夥準用之。又按隱名合夥契約終止
27 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
28 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民法
29 第709條定有明文。

30 3. 查系爭合約書屬隱名合夥契約乙節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
31 明，原告2人之出資合計75萬元已移屬於被告。至原告主

01 張其於112年11月初向被告為停止投資之意思表示乙節，
02 充其量僅涉及退夥或終止隱名合夥契約，揆諸前揭說明，
03 須經結算程序，始能分配其損益，如出資因損失而減少，
04 僅返還其餘存額，而遍查全卷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兩造曾進
05 行結算，自難認原告2人得請求返還其全部出資額。

06 4. 從而，原告2人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返還
07 原告吳政麟投資款25萬元、原告李錦美投資款50萬元，於
08 法未合，無從准許。

09 (六) 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41條、第542條、第544
10 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政麟25萬元、
11 原告李錦美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14 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15 (七) 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16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
17 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書記官 楊思賢